

“华侨大学华文教育研究院·华文教育研究系列丛书”2016年度招标公告

经华侨大学华文教育研究院领导小组批准，“华侨大学华文教育研究院·华文教育研究”丛书2016年度第一批子课题从即日起面向校内外公开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**招标单位** 华侨大学华文教育研究院
- 二、**招标对象** 华侨大学的相关专家学者和科研团队、校外的专家学者
- 三、**招标内容**

本次招标项目共设三大类：

（一）华文教育研究类

此类专著应紧扣海外华文教育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，例如华文教育发展转型研究、华文教育学研究、华文教育心理学研究、华文学校研究、华文教师研究、华校学生研究、华文教材研究、华文教学法研究等。题目可自拟。

（二）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类

此类专著应紧扣汉语国际教育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，例如汉语国际教育发展转型研究、孔子学院或孔子课堂研究、国际汉语教师研究、汉语国际教育的教材研究、教学法研究等。题目可自拟。

（三）汉语本体研究类

此类专著应聚焦于汉语或华语的本体研究，如语言、文字、语法、修辞、词汇等。题目可自拟。

四、资助强度

资助金额为**每本专著3万元**，研究成果最终形式要体现为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专著，**字数不少于18万字**。

五、投标资格

1. 课题主持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学风优良，责任心强；
2. 投标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博士学位获得者。个别条件优秀的申请者可不受此限制。
3. 投标课题可由投标人即课题主持人独立承担，也可由投标人牵头组建课题组并负责实施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六、投标要求

1. 书稿的完成时限，自《撰写协议书》签订之日起计算，**限二年内完成**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2. 投标人和团队成员必须同意投标申请书申报条款，同意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并在《投标申请书》原件上签字。

七、时间安排与评审流程

1.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**2017年1月31日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投标材料一律用计算机填写，统一使用5号宋体；投标人签字后报送我院。
3. 本院将组织专家对《投标申请书》进行集中评审，与评审通过者签订协议。

八、投标材料的报送

投标材料清单、格式和报送方法如下：

《投标申请书》电子版于**2017年1月31日前发送至项目专用邮箱：hwjyyjcs@163.com**

九、课题成果管理

1. 如课题获准立项，申请人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签订《撰写协议书》后，该文件中的“投标人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”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投标人在撰写书稿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撰写任务。

2. 研究经费在签订《撰写协议书》后首付 50%，自《撰写协议书》签订之日起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投标人需将已完成的部分书稿的电子版纳送至我院指定邮箱，通过中期检查后，我院将支付经费的 30%。

3. 书稿完成后，投标人要按照《撰写协议书》上规定的时间将书稿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发送至我院。我院将组织专家对书稿的完成质量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，将拨付剩余 20% 的研究经费；评审尚未通过的，将根据专家意见给投标者提出反馈，限期修改完善，待修改完毕后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将拨付剩余 20%的款项。

4. 通过评审的书稿将由我院以系列丛书的形式出版，出版社也由我院统一安排，出版费用由我院承担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篡改书名、删减或增补内容等）擅自联系出版社独立出版或将书稿纳入其他丛书系列出版，一旦发现，本院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方式： 华侨大学华文教育研究院“华文教育研究丛书”项目组

电子邮箱：hwjyyjcs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592-6167212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华侨大学华文教育研究院

2016年10月